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置物櫃使用辦法

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後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法律系專用置物櫃，提昇使用效能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置物櫃限法律系學生（包含輔系、雙主修法律系之學生）使用。
- 第三條 借用置物櫃者，須至系辦填寫「置物櫃借用登記表」。
- 第四條 置物櫃內不得存放違禁品、危險物、易腐敗及生惡臭味之變質物、或其他有妨礙衛生、安全之虞等物品；一經發現，本系將停止該借用者之使用權利。
- 第五條 置物櫃借用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日開放借用，於當學期第十八週的最後一個上班日歸還，以及暑假開始第二週開放借用，於八月底最後一個上班日歸還，寒假期間將進行例行清潔，恕不開放借用。
- 第六條 借用置物櫃者需先繳交押金二百元，並應於期限內歸還鑰匙，未依期限歸還鑰匙者，延遲一日罰款五十元，最高罰款金額為二百元，由押金抵扣後歸還剩餘款，延遲五日以上者，本系將逕行更換該櫃之鎖心及鑰匙，借用者應繳交更換鎖心及鑰匙費用後，始得再行借用。
- 第七條 存放於置物櫃之物品，請自行留意，系辦不負保管責任；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概不負責，依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，本系需進行清理櫃內物品，所清出之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系辦逕行丟棄。
- 第八條 存放物品請務必上鎖，並以輕便得容納於置物櫃大小之物品為限；貴重物品應自行隨身攜帶，妥為保管。
- 第九條 使用置物櫃請確實依照使用辦法使用之，並妥善保管鑰匙；如鑰匙遺失，應賠償更換鎖心及鑰匙之費用。
- 第十條 如有惡意破壞或不當使用置物櫃，致置物櫃毀損者，應負賠償修繕或重製置物櫃之費用；若導致其他使用者權益受損時，亦應對其他使用者負賠償之責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辦公室訂定，系主任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11 月 01 日修正後通過

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後通過